

市政會議討論案

環保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北市環秘(一)字第一〇三三〇八四四五〇〇號函略以：
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有效化解環保紛爭，本府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七七七六九〇〇號令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鑒於本府建設局及勞工局已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勞動局，爰修正該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 二、又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〇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